

# 三山经开区峨溪路春州路道路 绿化养护工程合同

甲方：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乙方：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三山经开区峨溪路春州路道路绿化养护工程”由乙方养护，为确保绿化养护工作平稳有序按质完成，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三山经开区峨溪路春州路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二）项目范围：三山经开区峨溪路春州路道路绿化养护，含 2727 株行道树日常养护、28.7 万平方绿地日常养护等。具体范围、内容、要求见招标文件。

## 第二章、合同期限及价款支付

### （一）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上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年度管养合同，三年服务期满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1日止。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双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具体交接内容附表并经双方确认。

### （二）合同价款

1、年度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1609819.55元），三年合同总价：肆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陆角伍分（¥：4829458.65元）。三年服务期内年度合同总价款不得变更。

2、年度合同总价款按整体打包方式全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设备材料投资、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年度合同总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额外支付任何费



用。

### (三)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支付方式：按月考核，半年支付，考核要求见第六章。甲方按月对乙方的养护成果进行考核，依据考核分值，计算当月养护费用并核定人员及社会五险费用。

2、三年服务期最后半年（6个月）养护费用，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

### (四)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投标时提交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按照《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安全生产

1、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购买社会保险及商业意外险进行补充，切实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作业安全，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台账。

2、乙方必须与其任职或聘用的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签订相应的劳动、劳务合同；乙方对发生的安全生产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的工伤、意外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建立应急预案，提前做好防护工作，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扶正，确保行人和车辆行驶安全。坚决杜绝因树木歪斜、断枝和倒塌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发生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四章、基本要求

### (一) 管理规范

乙方在中标后7日内，必须在其养护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和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养护管理基地，安装固定电话、传真、电脑（通网络）等基本办公设施。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需按正常时间在项目部上班，节假日需安排人员值班。

### (二) 人员要求

1、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手机保持24小时畅通，项目负责人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绿化专业技术人员：2名。

3、现场养护巡查人员：2名，年龄58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一定沟通能力。

4、绿化养护人员：每5000平方米绿化面积不少于1名养护工人。

5、本工程（项目）最低配备人员为60人，配备人员应当按不低于每人每月715.03元缴纳五险。

### （三）设备要求

1、洒水车2辆，载水量不少于8吨；

2、需配备与养护面积、内容相匹配的巡逻车，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高枝剪、园林手锯、农药喷雾器等园林机械必备工具。

**服务期满、当年合同到期未续签、合同终止后乙方所招录人员、购置配备等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安置，与甲方无关。**

## 第五章、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略，见招、投标文件）

## 第六章、考核

（一）考核按照《三山经开区城管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三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三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评分标准》执行，上述文件如有修改，按修改后要求执行。

（二）甲方养护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管理和技术人员、养护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勤考核，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三）因乙方未及时将人员按要求补录到位，甲方有权在月度管理费中按实际人数核减人员工资、五险费用等。

（四）乙方承诺同意甲方依据本章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奖惩，并以此作为收取合同款项数额的依据。

## 第七章：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一）合同解除

1、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

约。

2、因国家或省、市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适当补偿。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损失，乙方应付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补足。

4、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未能积极处置、拒绝承担责任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乙方未遵守“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险到人”原则，情节严重的；

(3) 乙方违法转包、分包，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

(4) 乙方违反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工人之间劳动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人数达 6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何一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数额达 5000 元以上的；或本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未按照合同约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5) 乙方员工到甲方或其它地方上访及以其他方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

(6) 乙方不恰当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未达到作业质量标准或未按合同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情节严重或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逾期未整改的；

(7) 因乙方绿化养护问题被媒体曝光达两次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或被上级部门要求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8) 甲方就乙方责任范围内同一个问题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9) 乙方一年内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5、**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设备和人员**

由中标单位自行妥善处理安置。乙方须待甲方重新确定养护单位后，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进行撤场。

## （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存在如下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当年养护款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违反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本合同前述第（一）条第4款中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形。

2、因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费用或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差旅费用等。

## 第八章：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包括：

（一）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WH16CG2021FW9911

（二）《三山经开区峨溪路春州路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三）《三山经开区城管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四）《三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五）《三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评分标准》

上述文件之间的约定有冲突的，按照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序号顺序确定合同效力；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的补充约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或提起诉讼，在本合同未解除或争议未解决前，乙方应当按正常的作业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第十章：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承德生态园林集团